

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28执5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丽丽，女，1974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深泽县东古罗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杜坤宁，女，198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党家庄。

被执行人：刘勇亮，男，198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党家庄。

本院在执行许丽丽与杜坤宁、刘勇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深泽县人民法院(2021)冀0128民初23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勇亮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168号瀚唐城3-2-702室不动产一套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8171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勇亮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体育北大街168号瀚唐城3-2-702室不动产一套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8171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庆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书记员 杜茜茜